

2023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盖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重点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县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

（3）负责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负责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交易。负责排污许可证发放。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职责。负责对县级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核、审批、呈报

全县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废气排放等污染防治管理，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负责转移危险废物审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环境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协调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7) 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8) 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

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的报批，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运用实施监督管理。

(9) 开展环境保护技术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广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开展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

(10) 组织、指导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保护工作信息网。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71 人，实有 87 人，其中：在职人数 64 人，退休人数 23 人。

(三)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股、宣传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下设二级机构 2 个：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179.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2.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42%,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41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5.5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宣传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二) 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计 689.67 万元,共有 5 个项目,其中中央级资金 4 个项目为 679.67 万元,省级资金 1 个项目为 1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时完成资产月报表和固定资产年报的上报工作,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入账,并录入固定资产系统。

(二) 工作开展情况

(1) 戮力同心,大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共识。

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定期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录明书记亲自主持每次生环委例会;亲自部署蓝天保卫

战、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砂石土矿河道采砂污染整治三大专项行动；亲自研究推动各类重大环保问题整改。文剑县长高频研究调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场督导调研中央、省交办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给予充分财政支持。飞燕主任专题审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亲自部署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有力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政协创新开展改善生态环境专项民主监督，能华主席现场监督指导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县采砂制砂企业问题整改，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各方共识。县纪委监委连续四年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县生环委各领导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狠抓工作调度，督促任务落实。全县各级各部门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工作力度大大增强。如城管部门克服困难顺利完成长江经济带披露问题垃圾填埋场的整改与闭库。水利部门牵头按时完成了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砂石场问题整改销号。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深入推进柘溪库区钓鱼平台退出工作，确保整改成效。交通运输部门针对省环保督察重点重复信访件“海螺水泥碎石场运输道路扰民问题”，创新工作方法，采取“企地共建”方式加快沿线道路提质改造建设，助推顺利整改销号。生环部门取消元旦、春节休假，昼夜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蓝天保卫战工作等。

(2) 真抓实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各责任单位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开展六大专项行动，抓实“十查十做”。2023年环境空

气质量综合指数保住了全市第 1，获评市政府生态环境领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强化 8 个省控断面水环境管理，落实断面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完成 50 处农村千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完成 961 个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及 290 个排污口溯源及年度整治任务。安化分局获评省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表现突出单位。柘溪水库等 7 个省控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红线，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完成 13 宗“一住两公”用地土壤安全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47.72 公顷。完成 1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推进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工作。安化获评全国自然资源节约示范县，东坪镇、渠江镇、大福镇获评益阳市 2023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三）动真碰硬，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取得新突破。2023 年度获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8026.9 万元，中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资金 7004 万元。聚焦畜禽养殖、饮用水源地、砂石土矿、河道采砂、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未督先改”行动，集中攻克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年下达各类问题提醒、交办、督办函 42 份，制定印发各类整改方案 26 份，有力推动问题整改。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畜禽养殖和砂石土矿河道采砂三大专项行动。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

的 25 件信访件全部办结。六大类 68 项污染防治“夏季攻势”任务全部按时完成整改销号。按时完成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县采砂制砂企业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高度重视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开展“高明园区扩容提质、安全环保整改整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环境监管服务。一是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共受理审批建设项目 21 个，其中市局审批报告书 3 个、报告表 8 个、分局审批报告表 10 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率为 100%；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 86 个。二是环境执法力度有效落实。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出动执法人员 558 人次，检查企业 412 家。执法大队移送案件 43 件，立案 43 件，立案率 100%。不予处罚 10 件，行政处罚决定 30 件，罚款金额 132 万余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 （2）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进一步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我单位将进一步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住处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1068.36	全年预算数 (万元)	2364.07	全年执行数 (万元)	2364.07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8.36	2364.07	2364.07	1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179.51				其中:基本支出: 1262.36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拨款:	0.00				项目支出: 1101.72				
		其他资金	1184.5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水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饮用水源管理, 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源安全; 2、加强全县国控、省控考核断面监管, 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3、完成年度治理项目工程; 4、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p> <p>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 确保我县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安全监管,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治理,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更新。</p> <p>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对辖区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监督指导受污染的土壤及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巩固石煤矿治理和资江流域安化段梯级污染防治成效; 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 加强关停退出的污染场管理监督和污染管控。组织开展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启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60万元。</p>							<p>1、饮用水源管理, 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源安全持续2、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 确保我县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60万元。4、成应急减排清单更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税罚没收入	60万元	60万元	7	7				
		质量指标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0%	≥90%	7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天	348天	7	7				
			PM10平均浓度	/	43ug/m ³	8	8				
			PM2.5平均浓度	26ug/m ³	31ug/m ³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月	12月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保有奖举报工作	≥95%	≥95%	5	5				
			提高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95%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执法, 积极处置环境信访案件。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改善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生态协同进步的关系	改善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县内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2023年度预算资金下达数	=2364.07万元	=2364.07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优化	规范，优化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	促进	5	5	
合 计					100	100	

填表人：谌淑敏

填报日期：2024.05.28

联系电话：15574815482

单位负责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预算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1	64	90.1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4.2954	28.5	24.46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4.2954	28.5000	24.4690
项目支出：	2698.21	0	1101.72
1、业务经费	141.7		412.05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2556.51	0	689.67
黑臭水体			20
美丽河湖			10
四通一平			82.8
安化县饮用水水源项目			476.87
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线SCR脱硝技改			100
公用经费：	426.49		398.89
其中：办公经费	137.79	10	27.93
水费、电费、差旅费	109.68	30	103.36
会议费、培训费	1.52	2	6.43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 率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填表人：湛淑敏

填报日期：2024.05.；联系电话：15574815482

单位负责人：

